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07.14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類別 性質	代理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長期代理 (懸缺)	專任輔導教師	1	2	110/08/30-111/07/01 (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三、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例如：導護、教學準備日、戶外教育、校慶、畢業典禮活動等)，及參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第2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第3~5次招考	1.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證書在有效期限內)。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大學以上畢業，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含輔系及雙主修)。

三、上述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2、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備註：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www.tn.edu.tw/index.htm>

本校網站 <https://www.dose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每天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報名時間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得採線上報名)，電話： 06-6802274轉11

三、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1份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三)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五)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 (A4大小5頁以內)
- (六)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七) 委託書 (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 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 (八) 甄選當天繳交試教教案 (一式3份)。

四、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2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3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4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5次甄試日期	110年7月30日 (星期五) 上午9時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輔導工作實作(50%)：

- (一) 範圍：小團體輔導帶領(課程自行設計)。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

- (一) 範圍：以教育輔導理念及輔導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最低為70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2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2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2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110年7月30日 (星期五) 下午2時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2日 (星期四) 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28日 (星期三) 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	---------------------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第____次甄選報名

基本 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必填)		
教師 證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學歷	1 大學 學院 系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年資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計 年 月
重要 獎勵 事蹟 (條列)					
申請人 切結 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2.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_____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名 稱 【由 學校 人員 查 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1	報名表1份		☐ 有 ☐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5	輔導專長證明		☐ 有 ☐ 無	
	6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大小5頁以內)		☐ 有 ☐ 無	
	7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1份		☐ 有 ☐ 無	
	8	委託書(如委託報名者須檢附, 親自報名者不需檢附)		☐ 有 ☐ 無	
	9			☐ 有 ☐ 無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山區
東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權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0年8月30日至111年
7月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
益。

此致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 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應考類別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住 址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 選 委 員 會 (教 評 會) 核 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_次 甄選

項目	輔導工作實作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年 月 日（星期 ） 午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